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 15:00—2015 年9月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西金塔四楼三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满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391,935,3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3%。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391,629,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305,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305,8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1,640,1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0,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50%；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6.5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1,640,1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0,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50%；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6.5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3.1补选汤维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391,629,5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305,7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305,79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3.2补选包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391,629,5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305,7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305,79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1,640,1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0,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50%；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6.5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5、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391,638,3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

反对296,9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91%；

反对296,99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0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5.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391,640,1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0,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50%；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6.5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5.3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同意391,638,3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

反对296,9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91%；

反对296,99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0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5.4债券期限及品种

表决情况：

同意391,640,1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0,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50%；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6.5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5.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391,638,3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

反对296,9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91%；

反对296,99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0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5.6担保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391,638,3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

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91%；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6.50%；

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5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5.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391,638,3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

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91%；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6.50%；

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5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5.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情况：

同意391,638,3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

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91%；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6.50%；

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5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5.9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

同意391,638,3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

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91%；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6.50%；

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5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5.10发行债券的上市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391,638,3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

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91%；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6.50%；

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5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5.11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391,638,3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

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91%；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6.50%；

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5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1,638,3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

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91%；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6.50%；

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5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1,640,1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0,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50%；

反对295,19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6.5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许成宝 陈晓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8日在华西金塔四楼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8以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满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董事8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汤维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提名，补选汤维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汤维清先生、吴协恩先生、施平先生组成，并选举汤维清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

经全体董事提名，补选汤维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汤维清先生、施平先生、刘昕先生组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基于对收购标的——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和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合理的交易架构安排，为实现可预期的并购收益、为股东创造合理回报，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拟出资34,5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华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华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授权汤维清先生开展设立并购基金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一村资本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有效执行公司建立金融控股平台之战略，抓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定位的投资机会，公司及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同比例进行增资人民币5亿元。增资完成后，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0亿元。增资资金将根据投资和经营需要在未来12个月到位。授权汤维清先生开展公司增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一村资本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公司拟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新股配售、申购、股票二级市场、债券投资等产品（衍生品除外）。其中90%为银行理财和货币基金；10%用于新股申购、信托、基金和股票二级市场，股票二级市场不超过总额度的3%。资金使用额度（含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5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授权汤维清先生开展投资理财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并购基金概述

1、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对全资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资本"）的进展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一村资本于2015年8月18日正式成立。

2、根据一村资本的业务布局和业务需要，一村资本拟出资34,500万元投资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开展并购业务。

3、公司2015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对一村资本拟成立并购基金收购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和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签署投资意向书进行了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为实施该股权收购事宜，一村资本拟参与投资设立并管理上海华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聪并购基金"）和上海华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毓并购基金"）。

1、华聪并购基金概述

（1）基金名称：上海华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经营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177号4幢2层2152室

（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募集资金规模：20,800万元人民币。一村资本拟认缴8,975万元，其余资金由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

（5）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六（6）年，自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依法正式成立之日起计算。

2、华毓并购基金概述

（1）基金名称：上海华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经营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177号4幢2层2153室

（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募集资金规模：54,7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一村资本拟认缴25,525万元，其余资金由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

（5）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四（4）年，自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依法正式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目的

一村资本基于对并购标的收购标的——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和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充分的尽职调查基础上，为实现可预期的投资收益和为股东创造合理回报而参与设立。

2、存在的风险

虽然一村资本已履行勤勉尽责业务，对拟投资标的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全面的风险控制，但该投资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一村资本将通过建立法律风险控制补偿机制及投资决策机制，降低投资风险，实现投资回报。

3、对公司的影响

一村资本参与投资设立华聪并购基金和华毓并购基金，是基于公司建立金融控股平台战略所采取的重要举措，并通过并购基金的有效运作，实现预期投资回报，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是基于公司建立金融控股平台战略的重要举措，并通过并购基金的有效运作，实现预期投资回报，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华西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一村资本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华西股份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华西股份综合竞争力；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联合并购基金及其对外投资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9月7日接到孟宪利先生、吴建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孟宪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吴建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孟宪利先生、吴建荣先生的辞职未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自2015年9月7日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孟宪利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仅担任公司特种化纤厂采购部经理职务；吴建荣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孟宪利先生、吴建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对孟宪利先生、吴建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一村资本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一村资本设立概述

（1）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资本"）。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出资方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8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本公司持有一村资本的股权比例从100%调整为99%，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

（3）2015年8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一村资本于2015年8月18日正式成立。

2、2015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一村资本拟投资34,500万元投资设立和管理上海华聪投资中心和上海华毓投资中心。为有效执行公司建立金融控股平台之战略，抓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定位的投资机会，公司及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一村资本同比例进行增资人民币5亿元。增资完成后，一村资本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0亿元。增资资金将根据投资和经营需要在未来12个月到位。

3、公司2015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一村资本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涉及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此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一村资本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3、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588号203-1室

4、法定代表人：汤维清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一村资本99%的股权，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一村资本1%的股权。增资完成后，一村资本股权结构不变。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增资一村资本，是为了更有效执行公司建立金融控股平台战略、抓住符合公司战略定位的投资机会和交易机会、创造更好的股东回报而做出的决策。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一村资本进行增资，虽然是从公司战略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基于增资和投资过程也面临国家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建立市场化的人才机制、风控机制、激励机制，督促和促进该子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所需要的资金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计划分12个月到位，并根据实际情况分步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资金使用。同时，通过投资行为有效使用资金，实现资产增值，实现为股东创造较高回报之目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资金使用额度（含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5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3、投资品种

公司拟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新股配售、申购、股票二级市场、债券投资等产品（衍生品除外）。其中90%为银行理财和货币基金；10%用于新股申购、信托、基金和股票二级市场，股票二级市场不超过总额度的3%。

4、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即除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以外的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以及充分估计自身投资能力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证券理财投资，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理财品种属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已专门制订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动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现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公司（含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此次投资理财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此次投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华西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及充分估计自身投资能力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投资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华西股份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5、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8日在华西金塔四楼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8日以送达和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建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是基于公司建立金融控股平台战略的重要举措，并通过并购基金的有效运作，实现预期投资回报，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现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公司（含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62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意向概述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就节能环保和科技产业市场开拓和资源整合达成意向。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对方简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国内顶尖的股权投资机构，总部位于北京，业务覆盖全国、延伸海外，在国内各省市均有分公司，在美国、欧洲等地设有办事处，全球有超过400人的专业股权投资团队。九鼎投资管理基金规模超过300亿，包括人民币基金和美元基金。出资人遍布全球，有国有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大型民营企业（譬如：龙湖集团、方太集团等）、外资机构等。九鼎投资在消费、服务、农业、医药、装备、材料、矿业、TMT、环保等主要领域都组建了专门的投资团队。累计投资了270多家各行业龙头企业，已上市企业及挂牌新三板企业70多家。

九鼎投资母公司-同创九鼎于2014年4月在新三板挂牌。集团旗下还有九州证券、九泰基金等，已涉足保险、银行等。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于甲方为国内上市公司，甲方采取非公开定向增发方式引入乙方或乙方关联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乙方的专业团队共同推进相关资本化运营；

2、基于甲方围绕相关产业细分领域的产业布局与战略的落实，双方共同设立专项节能环保、科技产业并购基金，总规模为20亿元，首期为5亿元基金规模；

3、利用乙方在资本市场上的资源和丰富的环境产业领域里的资源，与甲方共同打造甲方控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工业危废的整合平台，和其他未来打造环保细分领域的平台；

4、由乙方提供资源对甲方已有业务、资源进行嫁接的，由乙方进行保荐、做市及相关资产证券化的操作；

5、其他双方一致认可促进甲方节能环保和科技产业平台搭建的有利业务；

6、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如双方无异议，协议每五年自动展期一次（每次五年）。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尚处于意向阶段，在公司未签订正式协议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本次通过与九鼎投资协议签署，增加了公司项目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投资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经确定后另行签署相关正式协议。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即存在不确定性。投资事项需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5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043）自2015 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5年6月26日，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在201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7月2日披露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5年7月6日、7月13、7月2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6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披露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根据2015年9月7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第二条：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的规定，现将权益分派方案中涉及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的内容更新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1,307,4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其他

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上述内容更新外，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6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诚志股份，股票代码：000990）自2015年3月2日起开始停牌，并于2015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5年3月3日2015-08号公告）。2015年4月4日公司发布《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5年4月4日2015-22号公告），公告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然在商讨、论证和筹划过程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9.6%股权，并建设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60万吨/年MTO项目相关事项，募集资金不超过130亿元。经与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详细论证，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公司预计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重大事项，同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